

吳越國的第二代君主 ——錢傳瓘（887 - 941）

趙 雅 書

一、引 言

五代十國中吳越國立國有八十六年，時間最久，其他各割據國，第一代創業主尚可，但很多到第二代國就亡了，或是出了問題引起戰亂，甚至被篡奪，如楊氏的吳、馬氏的楚、王氏的前蜀、孟氏的後蜀等皆是例子。也有王氏的閩，頂多撐到第三代的繼承還是出了毛病。只有吳越國創業主錢鏐擇人允當，第二代君主錢傳瓘，謹慎地保國守業，並且承先啓後，和平地再傳給第三代。

錢鏐死於後唐明宗長興三年（932），傳瓘守國的這一段時間（932 - 941），正是北方戰亂頻仍，石晉代唐的內戰，繼而契丹入侵中原，大振盪時期。不過吳越的大敵徐氏吳，卻與吳越和平相處。因自後梁末帝貞明五年（919），常州戰後，雙方不再交兵，傳瓘當國時，正是處於一個和平狀態，吳越政情較鄰國安定，政治亦較上軌道，傳瓘能善守父親不稱帝的事大政策，延長國祚，保境安民，頗知亂世進退之道。《十國春秋》評：「其恪遵治命，保慎名器，足守一代之霸業焉」^①，這是定評。

^① 吳任臣，《十國春秋》（鼎文版），卷七十九，文穆王世家，頁 524。

二、錢傳瓘的身世

錢傳瓘字明寶，襲位後改名元瓘，錢鏐的第七子，生於唐僖宗光啓三年(887)，雖然史書上記載：「母陳氏……生傳瓘於杭州東院，先是有僧持玉羊大可數寸，獻武肅王(錢鏐)，且曰『得此當生貴兒。』傳瓘果以歲丁未生焉。」^②

不過以上的說法是靠不住的，傳瓘之所以能獲得繼承權，要從唐昭宗天復二年(902)說起，這一年傳瓘十五歲，錢鏐經歷了他一生最大的一次政治危機，親兵武勇都軍叛變，引宣州田頰，合兵圍攻杭州。這一段史實具見於《資治通鑑》中：

或勸錢鏐渡江東保越州，以避徐、許之難。杜建徽按劍叱之曰：「事或不濟，同死於此，豈可復東渡乎！」鏐恐徐、館等據越州，遣大將顧全武將兵戍之。全武曰：「越州不足往，不若之廣陵。」鏐曰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聞館等謀召田頰；田頰至，淮南助之，不可敵也。」建徽曰：「孫儒之難，王嘗有德於楊公，今往告之，宜有以相報。」鏐命全武告急於楊行密，全武曰：「徒往無益，請得王子為質。」鏐命其子傳璟為全武僕，與偕之廣陵，且求婚於行密。過潤州，團練使安仁義愛傳璟清麗，將以十僕易之，全武夜半賂闖者逃去。館等果召田頰，頰引兵赴之，先遣親吏何饒謂鏐曰：「請大王東如越州，空府廩以相待，無為殺士卒！」鏐報曰：「軍中叛亂，何方無之！公為節帥，乃助賊為逆。戰則亟戰，又何大言！」頰築壘絕往來之道，鏐患之，募能奪其地者賞以州。衢州制置使陳章將卒三百出城奮擊，遂奪其地，鏐即以爲衢州刺史。顧全武至廣陵，說楊行密曰：「使田頰得志，必為王患。王召頰

^② 同註①，頁518；《吳越備史》(四部叢刊本)，卷二，頁1。

還，錢王請以子傳僚為質，且求婚。」行密許之，以女妻傳僚。^③田頴急攻杭州，仍具舟將自西陵渡江；錢鏐遣其將盛造、朱郁拒破之。楊行密使人召田頴曰：「不還，吾且使人代鎮宣州。」庚辰，頴將還，徵犒軍錢二十萬緡於錢鏐，且求鏐子為質，將妻以女，鏐謂諸子曰：「孰能為田氏婿者？」莫對。鏐欲遣幼子傳球，傳球不可。鏐怒，將殺之。次子（其實是第七子）傳瓘請行，吳夫人泣曰：「奈何置兒虎口！」傳瓘曰：「紓國家之難，安敢愛身！」再拜而出，鏐泣送之。傳瓘從數人縋北門而下。頴與徐綰、許再思同歸宣州。鏐奪傳球內牙兵印。^④

胡三省在《資治通鑑》中註：「當此之時，錢鏐置後之意，固已屬於傳瓘矣！」^⑤此一說法尙有待商榷，因傳僚質吳，也為國立功，見諸後來，錢鏐是以傳僚、傳瓘兩人分別統兵的，從兩人中再擇一更優者。有一次傳瓘就曾對傳僚說過：「此兄之位也，而小子居之，兄之賜也。」^⑥傳瓘最後之所以能取得繼承權，是跟其後來立功有關。

三、錢傳瓘取得繼承權的經過

傳瓘質宣，傳僚質吳，兩人所受的待遇並不一樣，楊行密善待傳僚，兩年後（904）就「遣錢傳僚及其婦并顧全武歸錢塘。」^⑦傳瓘的遭遇則坎坷多了。唐昭宗天復三年（903），田頴與楊行密反目，田頴失敗被殺，《新五代史》記載傳瓘：「少為質於田頴。頴叛於吳，楊行密會越兵攻之，頴每戰敗歸，即欲殺元瓘（傳瓘），頴母常蔽護之。後頴將出，語左右曰：『今日不勝，

③ 《資治通鑑》（世界書局），卷二百六十三，頁 8583 - 8584。

④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六十三，頁 8587 - 8588。

⑤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六十三，頁 8588。

⑥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八，頁 9086。

⑦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六十四，頁 8629。

必斬錢郎。』是日頽戰死，元瓘得歸。」^⑧《資治通鑑》也記載：

初，頽每戰不勝，輒欲殺錢傳瓘，其母及宣州都虞候郭師從常保護之。師從，合肥人，頽之婦弟也。頽敗，傳瓘歸杭州，錢鏐以師從為鎮東都虞候。^⑨

傳瓘此時纔十五歲，頽母自然愛憐孫女婿。田頽之叛，使得楊行密與錢鏐暫時修好，結果兩個為質的兒子都能返浙。但鏐早年用兵，還是依賴諸弟，因當時兒輩均年幼，要在以後方得方面大任，錢鏐培養繼承人，是非常地小心謹慎，起用弟輩的例子如下：^⑩

1. 唐昭宗天復三年（903），鏐遣從弟鎰屯宣州。^⑪ 天祐二年（905），兩浙兵圍陳詢於睦州，楊行密遣西南招討使陶雅將兵救之；……錢鏐遣其從弟鎰及指揮使顧全武、王球禦之，為雅所敗，虜鎰及球以歸。^⑫
2. 繼而用弟錢鏐，昭宣帝天祐二年（905），淮南將陶雅會衢、睦兵攻婺州，錢鏐使其弟鏐將兵救之。^⑬ 梁開平三年（909），淮南兵圍蘇州……吳越王鏐遣牙內指揮使錢鏐、行軍副使杜建徽等將兵救之。^⑭ 同年，湖州刺史高澧性凶忍，……吳越王鏐欲誅之，戊辰，澧以州叛附于淮南，舉兵焚義和臨平鎮，鏐命指揮使錢鏐討之。^⑮ 開平四年

⑧ 歐陽修，《新五代史》，卷六十七，頁 841。

⑨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六十四，頁 8622。

⑩ 渡邊道夫，〈吳越國の支配構造〉，《史觀》第七十六冊，頁 46，錢鏐親弟有四，次綺、次鏐、次鐸、次鏐，其餘為從弟。

⑪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六十四，頁 8621。

⑫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六十五，頁 8640。

⑬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六十五，頁 8642。

⑭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六十七，頁 8708。

⑮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六十七，頁 8717。

(910)，吳越王鏐巡湖州，以錢鏐為刺史。¹⁶ 但錢鏐後來出了問題，梁乾化元年 (911)，湖州刺史錢鏐酗酒殺人，恐吳越王鏐罪之，……殺都監潘長、推官鍾安德，奔於吳。¹⁷ 諸弟不可恃，兒子們已漸長成，可以獨當一面了，乃改以子統兵。

錢鏐有子三十三人，¹⁸ 實際統兵的只有十一個人，而在諸子之中，錢鏐特重傳瑛、傳璟、傳瓘等三人。三子傳瑛年最長，¹⁹ 也對吳越有功，天復二年 (902)，武勇都軍叛變時，傳瑛與三城都指揮使馬綽、牙將陳為等閉門拒之，時城中有錦工二百餘人，皆為潤人，傳瑛慮其為變，乃命曰：「王令百工，悉免今日工作。」遂放出城。錢鏐以其權變多智，大加贊賞。²⁰ 傳瑛性英敏，頗尚儒學，聚書千卷，善草隸，亦善騎射。²¹ 天祐四年 (907)，唐哀帝招傳瑛為駙馬尚壽昌公主，但未及成婚，傳瑛卒於梁乾化三年 (913) 十月，得年三十六，如他不死，可能錢鏐會立他。²² 其次，六子傳璟也為錢鏐所考慮，鏐嘗說：「吾常欲以傳璟婚楊氏。」而見吳王楊行密時，傳璟指陳逆順之理，行密為之動容，遂以女妻之。傳璟儀狀瑰傑，風神俊邁，性儉約而恭靖。²³ 所以傳瓘是需要立功，方能通過考驗，取得繼承權，在諸子統兵立功方面，有下列事實：

¹⁶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六十七，頁 8721。

¹⁷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六十八，頁 8746。

¹⁸ 同註①，卷一百十，頁 719，吳越世系。

¹⁹ 《吳越備史》，卷一，頁 51，傳瑛為長子，正室吳夫人所生。

²⁰ 同註①；並見拙著，〈五代吳國的創建者——錢鏐〉，《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》第七期，頁 196。

²¹ 同註①；並見《十國春秋》，卷第八十三，頁 551。

²² 同註①；並見《十國春秋》，卷第八十三，頁 552。《備史》作開平三年，梁選王子兩浙副使傳瑛為駙馬都尉，似誤。又參考《吳越首府杭州》（杭州歷史叢編之三），頁 6。

²³ 同註①，卷八十三，頁 552 - 553。

1. 鎮海、鎮東節度使吳王錢鏐遣其子傳僚、傳瓘討盧佶於溫州。^② 盧佶聞錢傳瓘等將至，將水軍拒之於青澳。錢傳瓘曰：「佶之精兵盡在於此，不可與戰。」乃自安固捨舟，間道襲溫州。戊午，溫州潰，擒佶斬之。吳王鏐以都監使吳璋為溫州制置使，命傳瓘等移兵討盧約於處州。^③ 梁開平元年（907），盧約以處州降吳越。^④
2. 梁乾化三年（913），吳行營招討使李濤帥衆二萬出千秋嶺，攻吳越衣錦軍，吳越王鏐以其子湖州刺史傳瓘為北面應援都指揮使以救之。睦州刺史傳瓘為招討收復都揮指使，將水軍攻吳東州以分其兵勢。^⑤ 這一場戰役的結果是傳瓘破淮南軍，千秋嶺山道險狹，傳瓘使人伐木，以斷吳軍歸路，設三覆以待之，虜其將李濤及偏將咸知進等八千餘人兵甲生口。傳瓘亦獲敵將李師愈、姚延環等三千餘人而還。^⑥ 當時徐知誥亦在軍中，與傳瓘騎相逼，幾為吳越軍所獲，知誥易服乘白驃脫去，降其裨將曹筠。^⑦
3. 以上兩次軍事行動，還看不出錢鏐是選傳瓘抑是傳瓘？但第三次立功的情況則就不同了。同年（913），吳遣宣州副指揮使花虔將兵會廣德鎮遏使渦信屯廣德，將復寇衣錦軍，吳越錢傳瓘就攻之。拔廣德，虜花虔、渦信以歸。^⑧ 這是單獨的軍功。
4. 按傳瓘、傳瓘兩人均有戰功，初期兩子均統兵，但梁乾化三年（913），常州之戰失敗之後，傳瓘才退出統兵。吳越王錢鏐遣其子傳瓘、傳瓘

②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六十六，頁 8670。又頁 8645，昭宣帝天祐二年（905），處州刺史盧約使其弟佶攻陷溫州。

③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六十六，頁 8672。

④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六十六，頁 8681。

⑤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六十八，頁 8771。

⑥ 同註①，頁 518 及 505；《吳越備史》，卷二，頁 2。

⑦ 同註①，頁 518；《吳越備史》，卷二，頁 2。並參考諸葛計編，《吳越史事編年》（浙江古籍出版社），頁 144。

⑧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六十八，頁 8772 - 8773。

及大同節度使傅瑛攻吳常州，營於潘葑。徐溫曰：「浙人輕而怯，」帥諸將倍道赴之。至無錫，黑雲都將陳佑言於溫曰：「彼謂吾遠來罷倦，未能決戰，請以所部乘其無備擊之。」乃自他道出敵後，溫以大軍當其前，夾攻之，吳越大敗，斬獲甚衆。^① 傳瓘指揮軍事似是優於其他兄弟，因梁末帝貞明四年（918），錢傳球將兵二萬攻信州，而信州兵才數百，但吳越兵仍然攻不下。^② 顯見傳球陣仗不行。

5. 梁貞明五年（919），詔吳越王鏐大舉討淮南，鏐以節度副大使傳瓘為諸軍都指揮使，帥戰艦五百，自東洲擊吳，吳遣舒州刺史彭彥章及裨將陳汾拒之。^③ 錢傳瓘與彭彥章遇；傳瓘命每船皆載灰、豆及沙，乙巳，戰于狼山江。吳船乘風而進，傳瓘引舟避之。既過，自後隨之。吳回船與戰，傳瓘使順風揚灰，吳人不能開目，及船舷相接，傳瓘使散沙於己船而散豆於吳船，豆為戰血所漬，吳人踐之皆僵仆。傳瓘因縱火焚吳船，吳兵大敗。彥章戰甚力，兵盡，繼之以木，身被數十創，陳汾按兵不救，彥章知不免，遂自殺。傳瓘俘吳裨將七十人，斬首千餘級。吳人誅汾，籍沒家貲，以其半賜彥章家，粟其妻子終身。^④
6. 傳瓘雖歷著戰功，但同年七月，再攻常州，遇上徐溫親自督軍，卻吃了一次慘重的敗仗。吳越王鏐遣錢傳瓘將兵三萬攻吳常州，徐溫帥諸將拒之，右雄武統軍陳璋以水軍下海門出其後。壬申，戰于無錫。會溫病熱，不能治軍，吳越攻中軍，飛矢雨集，鎮海節度判官陳彥謙遷中軍旗鼓于左，取貌類溫者，擐甲胄，號令軍事，溫得少息；俄頃，疾稍間，出拒之。時久旱草枯，吳人乘風縱火，吳越兵亂，遂大敗，殺其將何逢、吳建，斬首萬級。傳瓘遁去，追至山南，復敗之。陳璋

①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六十八，頁 8776。

②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，頁 8833。

③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，頁 8843。

④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，頁 8844。

敗吳越于香灣。^⑤

不過這一次激烈的戰爭，卻為兩國二十多年的爭戰劃上了休止符，徐溫未乘勝追擊，反而接受和議，貞明五年（919）八月，吳徐溫遣使以吳王書歸無錫之俘於吳越，吳越王鏐亦遣使請和於吳。^⑥後梁末帝龍德三年（923），梁帝終於冊命吳越王為吳越國王，並以清海節度使兼侍中傳瓘為鎮海、鎮東留後，總軍府事。傳瓘乃正式成為錢鏐的繼承人。^⑦

四、錢傳瓘如何成為吳越國君主

早在梁開平元年（907），朱溫就封錢鏐為吳越王，^⑧但仍屬後梁藩鎮，並未建國。梁末帝敗亡的那一年（923），梁正式冊命錢鏐為吳越國王。鏐始建國，儀衛名稱多如天子之制，謂所居曰宮殿，府署曰朝廷，將吏皆稱臣，惟不改元，表疏稱吳越國而不言軍，（以建國，不肯復稱鎮海、鎮東軍節度使）……置百官，有丞相、侍郎、郎中、員外郎、客省使等。^⑨本來按地盤而論，錢鏐是該稱越王即可，但他痛恨潤、常兩州為吳所奪，於是硬要在越之前加一個吳字，變成了吳越，^⑩這一點也是與吳成仇爭戰不休的原因之一。朱溫以吳越王鏐兼淮南節度使，其目的更是希望兩浙助其攻淮南。

梁亡後，吳越王鏐復修本朝職貢（錢鏐本唐臣，唐亡事梁，梁亡復事唐，

^⑤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，頁 8846。

^⑥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，頁 8849。

^⑦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二，頁 8880。

^⑧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六十六，頁 8680。

^⑨ 同註^⑦。

^⑩ 《吳越備史》，卷一，天成三年（928）夏六月條：「都會堂，即白太傅居易之虛白堂基也，王重建之，號八會亭，江東羅隱為之記，以王平吳、定越、講武、計議凡八會于此。後更名都會堂也。」頁 62；栗原朋信解釋此「平吳」、「定越」即吳越國名由來。參考渡邊道夫，〈吳越國の支配構造〉，頁 51。

故云復修本朝職貢)，帝（莊宗）因梁官爵而命之。鏐厚貢獻，并賂權要，求金印、玉冊、賜詔不名、稱國王。有司言：「故事惟天子用玉冊，王公皆用竹冊；又非四夷，無封國王者。」帝皆曲從鏐意。^① 吳始終就不承認吳越國，鏐接受後唐封號後，嘗遣使者沈瑫致書，以受玉冊、封吳越國王告於吳，吳人以其國名與己同，不受書，遣瑫還。仍戒境上無得通吳越使者及商旅。^② 徐溫死前一年（926），亦曾有過再動兵吳越的念頭。後唐明宗天成四年（929），鏐遣徐知詢金玉鞍勒、器皿，皆飾以龍鳳；知詢不以為嫌，乘用之。^③ 鏐之用意在離間徐知誥、徐知詢兄弟，可知錢鏐根本不相信吳越與吳之間和平的穩定性，除南方有一小塊與閩國接壤之外，吳越全境都在吳的包圍之下，鏐知光戰戰兢兢是不夠的，吳越立國必須要得到北方大國的支持與奧援。^④

天成元年（926），吳越王鏐有疾，如衣錦軍，命鎮海、鎮東留後傳瓘監國。^⑤ 天成三年（928），吳越王鏐欲立中子傳瓘為嗣，謂諸子曰：「各言汝功，吾擇多者而立之。」傳瓘兄傳瑯、傳璟皆推傳瓘，乃奏請兩鎮授傳瓘，詔以傳瓘為鎮海、鎮東節度使。^⑥ 傳瓘的繼承權是受到諸兄的支持，尤其是傳瑯的支持，傳瑯曾說：「先王擇賢而立之，君臣位定，元（傳）瑯知忠順而已。」^⑦ 錢鏐諸子也確以傳瓘才最高，功亦最大。

錢鏐半生戎馬，歷經艱難，創建吳越國著實不易，受封國王時，年已七十二歲，晚年「諸國之主無不咸以父兄事之。」^⑧ 居國不免好自大，朝廷使者曲意奉之，則贈遺豐厚，不然則禮遇疏薄。唐明宗即位之初，安重誨用事，鏐嘗與安重誨書，辭禮頗倨，云「吳越國王謹致書於某官執事」，不敘寒暄，

①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三，頁 8926。

②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四，頁 8954。

③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六，頁 9034。

④ 拙著，〈五代吳越國的創建者——錢鏐〉，頁 209。

⑤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四，頁 8971。

⑥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六，頁 9022。

⑦ 同註⑤。

⑧ 《吳越備史》，卷一，頁 66。

重誨怒其無禮，適遣供奉官烏昭遇、韓玟使吳越，玟奏：「昭遇見鏐，稱臣拜舞，謂鏐為殿下，及私以國事告鏐。」重誨奏賜昭遇死，因削鏐元帥、尚父、國王之號，以太師致仕，凡吳越進奏官、使者、綱吏，令所在繫治之，鏐令子傳瓘等上表訟冤，皆不省。^④明宗長興元年（930）十月，鏐因朝廷冊閩王使者裴羽還，附表引咎，其子傳瓘及將佐屢為鏐上表自訴。敕聽兩浙綱使自便。^⑤長興二年（931）三月，安重誨失權，復以錢鏐為天下兵馬都元帥、尚父、吳越國王，遣監門上將軍張錢往諭旨，以曩日致仕，安重誨矯制也。^⑥

錢鏐所以肯如此低首下氣，主要還是基於一個戰略理由，就是不放心吳，錢傳瓘代父上表給後唐明宗，說得很老實：

且臣本道，與淮南雖連疆畛，久結仇讎，交惡尋盟，十翻九覆，縱敵已逾於三紀，弭兵纔僅於數年，諒非唇齒之邦，真謂腹心之疾。……僮王師之問罪，願率眾以齊攻，必致先登，庶觀後效。橫秋雕鷲，祇待指乎，躍匣蛟龍，誓平讎隙。^⑦

錢鏐死於長興三年（932）三月，享年八十一歲。雖已內定七子傳瓘為繼承人，但鏐死之前，還來了一次戲劇化的談話。鏐疾篤，謂將吏曰：「吾疾必不起，諸兒皆愚懦，誰可為帥者？」眾泣曰：「兩鎮令公（天成三年〔928〕，錢鏐以鎮海、鎮東兩鎮授傳瓘，朝廷又加中書令）仁孝有功，孰不愛戴！」鏐乃悉出印鑰授傳瓘，曰：「將吏推爾，宜善守之。」又曰：「子孫善事中國，勿以

^④ 《舊五代史》，卷一百三十三，頁1768；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六，頁9022-9033。

^⑤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七，頁9048。

^⑥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七，頁9058。

^⑦ 《舊五代史》，卷一百三十三，頁1770。

易姓廢事大之禮。」^③ 傳瓘雖嗣國，但長興四年 (933)，後唐賜傳瓘爵吳王。^④ 次年 (934)，閔帝即位後，才改封傳瓘為吳越王。^⑤

五、錢傳瓘如何守國

長興三年 (932)，傳瓘與兄弟同幄行喪，內牙指揮使陸仁章曰：「令公嗣先王霸業，將吏且暮趨謁，當與諸公子異處。」乃命主者更設一幄，扶傳瓘居之，告將吏曰：「自今惟謁令公，禁諸公子從者無得入。」晝夜警衛，未嘗休息。鏐末年左右皆附元瓘，獨仁章數以事犯之。至是，傳瓘勞之，仁章曰：「先王在位，仁章不知事令公，今日盡節，猶事先王也。」傳瓘嘉歎久之。^⑥ 傳瓘既襲位，更名元瓘，兄弟名「傳」者皆更為「元」。以遺命去國儀，用藩鎮法；除民田荒絕者租稅。命處州刺史曹仲達權知政事。置擇能院，掌選舉殿最，以浙西營田副使沈崧領之。內牙指揮使富陽劉仁杞及陸仁章久用事，仁章性剛，仁杞好毀短人，皆為衆所惡。一日，諸將共詣府門請誅之；元瓘使從子仁俊諭之曰：「二將事先王久，吾方圖其功，汝曹乃欲逞私憾而殺之，可乎？吾為汝王，汝當稟吾命；不然，吾當歸臨安以避賢路！」衆懼而退。乃以仁章為衢州刺史，仁杞為湖州刺史。中外有上書告訐者，元瓘皆置不問，由是將吏輯睦。^⑦

史載傳瓘與兄輩和睦，尤與傳瑯特為親愛，但對弟輩則不然，梁貞明二年 (916) 時，錢鏐為與閩國通好，曾為子傳瑯迎娶於閩，時傳瑯為吳越牙內

③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七，頁 9065 - 9066。

④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八，頁 9085。

⑤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八，頁 9100。

⑥ 陸仁章出身微賤，見《資治通鑑》，開平三年 (909) 條：「吳越王鏐嘗遊府園，見園卒陸仁章樹藝有智而志之；及蘇州被圍，使仁章通信入城，果得報而返。鏐以諸孫畜之，卒獲其用。」

⑦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七，頁 9066 - 9067。

先鋒都指揮使。^⑧長興四年(933),順化節度使、同平章事、判明州錢傳珮驕縱不法,每請事於王府不獲,輒上書悖慢。嘗怒一吏,置鐵床灸之,臭滿城郭。錢傳瓘遣牙將仰仁詮詣明州召之,仁詮左右慮召傳珮難制,勸爲之備,仁詮不從,常服徑造聽事。傳珮見仁詮至,股慄,遂還錢塘,幽於別第。^⑨晉高祖天福二年(937),傳珮被幽禁四年之後,傳瓘將之廢爲庶人。^⑩

傳瓘幼弟傳球也與之不睦,起初傳瓘質宣時,原是要傳球去的,因傳球不願去,所以才改由傳瓘去,爲此錢鏐還怒奪傳球內牙兵印。不過,後來傳球將兵二萬攻信州,傳球還是將過兵的。《資治通鑑》所載的「元珮」可能爲「元球」之誤。^⑪初,吳越王少子傳球數有軍功,鏐賜之兵仗。及吳越王傳瓘立,傳球爲土客馬步軍都指揮使兼中書令,恃恩驕橫,增置兵仗至數千,國人多附之。傳瓘忌之,使人諷傳球請輸兵仗,出判溫州,傳球不從。銅官廟吏告傳球遣親信禱神,求主吳越江山;又爲蠟丸從水竇出入,與兄傳珮謀議。天復二年(937)三月,傳瓘遣使者召傳球宴宮中,既至,左右稱傳球有刃墜於懷袖,即格殺之;并殺傳珮。傳瓘欲按諸將吏與傳珮、傳球交通者,其從子仁俊諫曰:「昔光武克王郎,曹公破袁紹,皆焚其書疏以安反側,今宜效之。」傳瓘從之。^⑫傳珮與傳球私德或可議,然謀逆情況不明。後唐清泰元年(934),傳球曾約同兄弟四人共貢唐白金七千錠、綾絹七千匹。^⑬傳球意向不明,時傳瓘雖嗣位,但朝廷尚未下詔書,時傳瓘諸子幼弱,傳球或有將來兄終弟及的想法,其實傳瓘也一直有「擇宗人長者立之」的陰影。^⑭所以傳瓘

⑧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六十九，頁 8808。

⑨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八，頁 9098。

⑩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八十一，頁 9169。

⑪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八十一，頁 9171。「《考異》曰：《晉高祖實錄》、《十國紀年》作《元球》，今從《吳越備史》、《九國志》。按前者應爲正。」今仍依後記。

⑫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八十一，頁 9171。

⑬ 同註①，頁 520。

⑭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八十二，頁 9227。

陡下辣手，可能有防患於未然的想法，而正好傳珮、傳球也有不法的事實，史載「元瓘於兄弟甚厚」、「元瓘篤友悌之義」⁶⁵ 似乎不是那麼一回事了。殺掉傳珮、傳球之後，傳瓘復建吳越國，赦境內，立其子弘傳為世子。以曹仲達、沈崧、皮光業為丞相，鎮海節度判官林鼎掌教令。⁶⁶ 同年十一月，晉詔加吳越王傳瓘為天下兵馬副元帥，進封吳越國王。⁶⁷ 已完全恢復到錢鏐死前的情況了。

六、錢傳瓘與閩國之戰

錢傳瓘與閩國之戰，是其當國時的最大之失策，在錢鏐時代吳越大敵是吳，鏐的政策是一方面向北方朝廷稱臣，另一方面則是連合其他各國共同對付吳，除梁末帝貞明二年（916）時，錢鏐為與閩國通好，曾為子傳珮，逆婦於閩，自是閩與吳越通好；貞明六年（920），錢鏐又為其子傳琇求婚於湖南楚，楚王馬殷許之。⁶⁸

促成傳瓘改變政策的遠因，可能是：

1. 後唐明宗長興三年（932），閩主王延鈞託大自負，謀稱帝，表朝廷云：「錢鏐卒，請以臣為吳越王；」⁶⁹
2. 被殺的錢傳珮婦迎娶自閩。
3. 天福四年（939），閩國內戰，閩主王昶被殺，親兵宸衛部戰敗，宸衛餘眾奔吳越，新閩主王延羲以宸衛部弑閩主王昶赴於鄰國。⁷⁰

近因則是後晉天福五年（940），閩主王延羲即立，驕淫苛虐，猜忌宗族，

⁶⁵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八，頁 9085 - 9086。

⁶⁶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八十一，頁 9172。

⁶⁷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八十一，頁 9184。

⁶⁸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一，頁 8861。

⁶⁹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七，頁 9073。

⁷⁰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八十二，頁 9205 - 9206。

多尋舊怨，與其弟建州刺史王延政相攻，於是建州與福州大戰。二月，閩主王延羲遣統軍使潘師達、吳行真將兵四萬擊延政。師達軍於建州城西，行真軍於城南，皆阻水置營，焚城外廬舍。延政求救於吳越，吳越王錢傳瓘遣寧國節度使、同平章事仰仁詮、內都監使薛萬忠將兵四萬救之，丞相林鼎諫，不聽。三月，師達分兵三千，遣都軍使蔡弘裔將之出戰，延政遣其將林漢徹等敗之於茶山，斬首千餘級。王延政又募敢死士千餘人，潛入潘師達壘，因風縱火，城上鼓譟以應之，戰棹都頭建安陳誨殺師達，其衆皆潰。引兵又攻吳行真寨，建人未涉水，行真及將士棄營走，死者萬人。延政乘勝取永平、順昌二城，自是建州之兵始盛。吳越仰仁詮等兵至建州，王延政以福州兵已敗去，奉牛酒犒之，請班師；仁詮等不從，營於城之西北。延政懼，復遣使乞師於閩王。閩王以泉州刺史王繼業爲行營都統，將兵二萬救之；且移書責吳越，遣輕兵絕吳越糧道。會久雨，吳越食盡，延政遣兵出擊，大破之，俘斬以萬計。仁詮等夜遁。^① 這一次兵敗，兩浙子弟萬餘人命喪他鄉，而且一無所獲，不僅使其心情惡劣，更影響到其身體，終於罹病。

七、錢傳瓘的晚年

錢鏐是高壽，享年八十一歲，錢傳瓘只有五十五歲，不如其父遠甚。主要在有一個偉大的父親，精神壓力太大了：

1. 事武肅王（錢鏐），孝敬小心，嘗常有懈，武肅王性嚴急，每召輒須時至，傳瓘乃製闊褲大襪以便之。^②
2. 武肅王晚年，政事一委傳瓘參決，簿書填積，皆躬親批署，手爲胼胝。復效武肅王故事，置粉盤於榻首，夜有所憶，即書其上，詣朝以備顧問。^③
3. 常北征，次平望師，蚊蚋尤甚，左右請施帷帳，傳瓘曰：「三軍皆在此，我

①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八十二，頁 9211 - 9213。

② 同註①，頁 523。

③ 同註③。

獨何避？」竟不許。⁷⁴ 這樣太不注意身體的健康了。

4. 武肅王寢疾，一日，出玉帶五賜傳瓘兄弟，命傳瓘先擇之，乃取其狹小者，武肅王大悅曰：「吾有汝，瞑目無恨矣。」⁷⁵ 然謹慎過度，須處處取悅父親。
5. 傳瓘年三十餘尚無子，初，武肅王錢鏐禁中外畜聲伎，馬夫人爲之請於鏐，鏐喜曰：「吾家祭祀，汝實主之。」乃聽傳瓘納妾。⁷⁶

傳瓘早爲人質，一度經常過著提心吊膽的生活，以後又在錢鏐的陰影下成長，所以作風一直低姿態，如「時屬重盜賊及詐僞誹謗法犯者，必死，王皆力救，獲宥者甚衆。」「凡中外封章相搆者，積而毀之，悉置不問」⁷⁷ 由于處處要爲表率，親舅陳氏列職不過一戍退，未嘗爲其遷官，只是每加厚賜而已；妻弟馬充嘗以使役求免，傳瓘於庭責之，並下獄，尋黜於佶剡溪。⁷⁸ 後晉天福五年（940），是傳瓘很不順利的一年，先是孝獻世子弘傳卒，⁷⁹ 繼而對閩作戰失敗，蘇、湖、秀三州又發大水。⁸⁰ 次年（941），吳越府署火，宮室府庫幾盡，吳越王傳瓘驚懼，發狂疾，唐人爭勸唐主乘弊取之，唐主曰：「奈何利人之災！」遣使唁之。⁸¹ 一個月後，傳瓘就死了。臨終前，他對十四歲的兒子弘佐能否順利繼位？一無把握。「吳越文穆王傳瓘寢疾，察內都監章德安忠厚，能斷大事，欲屬以後事，語之曰：『弘佐尚少，當擇宗人長者立之。』德安曰：『弘佐雖少，群下伏其英敏，願王勿以爲念！』王曰：『汝善輔之，吾無憂矣。』」傳瓘卒，享年五十五。⁸²

⁷⁴ 同註①，頁 524。

⁷⁵ 同註①。

⁷⁶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八十二，頁 9208。

⁷⁷ 同註①，頁 523-524。

⁷⁸ 《吳越備史》，卷二，頁 14。

⁷⁹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八十二，頁 9213。

⁸⁰ 同註①。

⁸¹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八十二，頁 9226。

⁸²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八十二，頁 9227。

八、兩部五代史的論評

歐陽修的《新五代史》論錢傳瓘曰：「元（傳）瓘亦善撫將士，好儒學，善爲詩，使其國相沈崧置擇能院，選吳中文士錄用之。然性尤奢僭，好治宮室。」^③ 薛居正的《舊五代史》比較右於錢氏，但也云：「元瓘幼聰敏，長於撫馭，臨戎十五年，決事神速，爲軍民所附，然奢僭、營造甚於其父，故有回祿之災焉。元瓘有詩千篇，編其尤者三百篇，命曰《錦樓集》，浙中人士皆傳之。」^④ 兩者都提到了錢傳瓘「奢」或「僭」；以及「好治宮室」、「營造」這些事。以傳瓘的個性來說，應不致於如此，但爲何又有這些論評呢？關於「奢」，或指傳瓘曾貢後唐廢帝李從珂「白金五千錠，絹五千匹。」「九月，王貢唐錦綺五百連，金花食器二千兩，金陵秘色瓷器二百事。」其後又貢晉「金器五百兩，白金一萬兩，吳越異紋綾八千匹，金條紗三千匹，絹二萬段，綿九萬兩，大茶腦源茶二萬四千斤，又進大排方通犀瑞象腰帶一副。」傳瓘去世前一年還貢晉「金器三百兩，白金八千兩，金條紗五百匹，綿五萬兩。」^⑤ 傳瓘不是一個喜歡享受的人，向朝廷入貢，以牽制南唐是吳越的一貫國策，但厚貢依然是取之於民的。至於「僭」則是閩人方面的記載，《十國春秋》記：「錢氏五王，惟武肅有改元事，而廟號史所不載，間讀余公綽閩王事跡云：『永隆三年（941），吳越世宗文穆王薨。』林仁志王氏啓運圖云：『永隆二年（940），吳越世皇崩，子成宗嗣。』雖二人所紀年歲不同，至廟號稱宗，則二書吻合。似非竟無可據者，今兩浙民間猶謂武肅王爲錢太祖，豈當日果實稱宗，而其後漸諱之邪。當闕疑以附夏五郭公之例。」^⑥ 至於「好治宮室」及「營造」這些事，錢鏐紀錄則有之，見《舊五代史》：「《五代史補》：錢鏐封吳

③ 《新五代史》，卷六十七，頁 841。

④ 《舊五代史》，卷一百三十三，頁 1733。

⑤ 同註①，頁 520 - 523。

⑥ 同註①，頁 524。

越國王後，大興府署，版築斤斧之聲，晝夜不絕，士卒怨嗟，或有中夜潛用白土書於門曰：「沒了期，侵早起，抵暮歸。」鏐一見欣然，遽命書吏亦以白土書數字於其側曰：「沒了期，春衣纔罷又冬衣。」時人以爲神輔，自是怨嗟頓息。^⑦但傳瓘多建祠、廟則有之，見《十國春秋》有十四個例子：^⑧

1. 建祠於國城外北山。
2. 重建開元宮，追福於先王也。
3. 王建寺於府城外前百步，起樓號曰奉恩，請寺額於唐。
4. 又建瑞隆院於七寶山。
5. 建先王廟於東府。
6. 新建五廟於城南……王親視五廟。
7. 建相嚴院於國城西。
8. 建淨空院於國城之北山。
9. 又建昭慶律寺。
10. 建世子府於城北。
11. 僧道翊得奇木於前澗，斷爲觀世音法身，王命建天竺道場。
12. 又建天長淨心寺於國城。
13. 以世子府爲瑤臺院。
14. 建甘露寺於南山。

這些「營造」跟「回祿之災」是兩回事，故兩部五代史的這些論評，《十國春秋》皆不取。

九、結 言

錢傳瓘在位十年，他個性平和，很有教養，跟錢鏐不同，他能詩文，崇尚儒學。《十國春秋》記他「志量恢廓，識度宏遠。」五代十國中的吳越國祚

^⑦ 《舊五代史》，卷一百三十三，頁 1775。

^⑧ 同註①，頁 518 - 524。

較長，跟他能守成有很大的關係。他雖「少嬰軍旅」，但不好殺，能吃苦耐勞。立國首要在於人才掌握，唐末大亂，中朝人士多奔邊陲，傳瓘所用的重臣沈崧、皮光業、林鼎皆外地出身。當然，錢鏐就很發掘及重用人才了，傳瓘接承了父親所奠下的基礎，再設置「擇能院」，積極地選賢士錄用之。《吳越備史》論其：「英毅之資兼仁厚之德」，並不過分。

